

主动公开

#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黄科委规〔2025〕3号

## 关于印发《黄浦区关于推动脑机接口创新转化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区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黄浦区关于推动脑机接口创新转化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 黄浦区关于推动脑机接口创新转化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抢抓脑机接口发展机遇，精准服务脑机接口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根据《关于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5〕1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4〕9号）、《上海市脑机接口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5-2030年)》（沪科〔202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黄浦实际，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从事脑机接口相关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应用服务等业务的单位，符合黄浦产业导向，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专业服务等相应能力或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 二、支持政策

### （一）强化创新策源，服务技术攻关

1、加大重点项目扶持力度。鼓励脑机接口企业申报国家及市级脑机接口领域重点项目，按照不超过1:1区级配套，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2、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开展脑机接口技术攻关，聚焦脑信号传感元件、脑机芯片、脑机软件工具、脑机系统集成等重

重点领域，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

**3、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脑机接口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推动脑机接口领域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应用落地。鼓励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对外赋能平台，开展概念验证、数据共享、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 **(二) 聚焦成果转化，服务产品落地**

**4、加速脑机接口创新医疗器械转化。**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按照不超过市级资金 1: 0.5 给予配套支持。对其他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三类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含设备零部件），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4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单个主体每年最高 500 万元。

**5、鼓励脑机接口产品市场化推广。**支持获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产品开展市场推广，对取得良好市场反响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 **(三) 打造示范场景，服务企业发展**

**6、建设脑机接口技术应用示范场景。**鼓励打造具备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场景、跨界融合场景、公共展示场景等，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在感知评估、情绪检测、控制交互、安全识别、神经调控、感知重建等领域落地应用。对应用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

**7、推动脑机接口企业能级跃升。**鼓励脑机接口企业做大做强。对初次入选瞪羚（潜力）、独角兽（潜力）企业榜单和首次突破相关规模的脑机接口领域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8、培育脑机接口创新载体。**支持建设以脑机接口为特色的产业载体，加速集聚一批脑机接口上下游优质企业。对专业服务能力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载体运营主体，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

#### **(四) 汇聚创新要素，服务生态营造**

**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加大研发投入。对上一年度累计获得股权融资 2000 万元以上的脑机接口企业，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

**10、支持高端产业生态活动。**鼓励举办具有全球及全国影响力的脑机接口大会、论坛、赛事、展会等活动，支持参加国际重大会议、展览展示和成果发布。按照不超过发生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单个主体每年最高 200 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 区科委每年适时发布支持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区科委负责项目申报受理，结合区相关部门、专家等意

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照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审批流程，报区政府批准。

(三) 本措施所涉及的资金原则上采用后补助方式，即申请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区科委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除有明确规定外，同一项目不可重复享受同级财政资金资助。

(四) 本措施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区级产业政策资金。

#### 四、附则

(一) 本措施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二)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